

繼承權拋棄通知書

通知人：

茲依民法第 1174 條規定，通知下列事實：

- 一、被繼承人：_____，不幸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死亡。
- 二、下列通知人，係前項被繼承人之第____順位繼承人，自願拋棄繼承權。

通知人（即繼承權拋棄人）簽名或蓋章如下：

備註：「通知人」於簽名或蓋章後，若被通知人有一人，應影印一份（若有二人，影印二份，其餘類推），交給「被通知人」簽收如下。

被通知人：

茲收到本件「繼承權拋棄通知書」影本一份，被通知人分別簽收如下：

（簽名或蓋章） 年 月 日簽收	（簽名或蓋章） 年 月 日簽收
（簽名或蓋章） 年 月 日簽收	（簽名或蓋章） 年 月 日簽收
（簽名或蓋章） 年 月 日簽收	（簽名或蓋章） 年 月 日簽收